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

验
收
材
料

项目单位：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地自然生态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
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

验
收
调
查
报
告
书

项目单位：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地自然生态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朗地自然生态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丹娜		
联系人	袁丹娜	电话	1343028467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松泉社区太白路 3038 号松泉公寓 14 栋 209		
主要编制人员			
姓 名	职 位	职称	签 名
陈炎森	核 定	高级工程师	陈炎森
陈土燕	核 对	工程师	陈土燕
陈海林	编 写	工程师	陈海林
李土强	编 写	工程师	李土强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书

项目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单位：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后坑村湾仔沟边仔山

联系人：符波

联系电话：13434678866

送审时间：2024 年 11 月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单位名称	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后坑村湾仔沟边仔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位置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	项目区面积 (hm ²)	2.020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
	土地复垦方案批复单位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工程概况	验收性质	☐ 年度土地复垦验收	☐ 阶段土地复垦验收	☒ 总体土地复垦验收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单位		土地复垦施工单位	
	土地复垦工程监理单位		土地复垦率%	
	土地复垦工程开工时间	2024.11	土地复垦工程完工时间	2024.11
	计划土地复垦总面积 (hm ²)	2.0201	实际土地复垦总面积 (hm ²)	0.2087
	计划土地复垦投资 (万元)	38.56	实际土地复垦投资 (万元)	11.35
	计划土地复垦任务	植被恢复工程等		
	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植被恢复工程等		

表（续上）

	土地损毁类型	土地复垦单元	复垦方向	复垦面积 (hm ²)	复垦工程						
					名称	单位	计划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设计指标	实际指标	验收签收单
土地复垦工程内容	压占	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材料堆场	有林地、其他林地、园地	2.0201	拆旧工程						
					混凝土面层厚度 0.10m	m ²	1821.32	0			
					混凝土面层厚度 0.05m	m ²	17499.10	0			
					场内碎石清理	m ³	91.39	0			
					民用建筑物整体拆除	m ²	1863.68	0			
					围墙浆砌砖拆除	m ³	74.27	0			
					建筑垃圾外运	m ³	3022.45	0			
					复垦工程						
					土地平整	hm ²	2.0201	0.2087			
					客土回填	m ³	0	312.6			
					土地翻耕	hm ²	2.0201	0.2087			
					种植荔枝	株	1127	128			
					种植桉树	株	2052	290			
					撒播混合草籽	hm ²	0	0.2087			
					优质有机肥	t	30.3	4.6958			
					土壤检测	个	2	1			

表（续上）

土地复垦 面积统计	计划土地复垦面积（hm ² ）					实际土地复垦面积（hm ² ）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	小计
		0.9124	1.1077		2.0201		0.1042	0.1045		0.2087
土地复垦 费用情况	费用 构成	土地复垦工程预算（万元）			土地复垦工程使用（万元）			变化量（万元）	百分比%	
		1	工程施工费	30.85	1	工程施工费	2.75	-28.1		
		2	设备费	0	2	设备费	0			
		3	其他费用	4.40	3	其他费用	5.00	+0.6		
		4	监测与管护费	0.77	5	监测与管护费	0	-0.77		
		5	价差预备费	1.48	6	价差预备费	3.60	-1.48		
		6	总投资	38.56	7	总投资	11.35	-27.21		

目 录

1 前言	1
2 土地复垦参照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与标准	3
2.3 土地复垦相关文件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4
3 项目概况	4
3.1 项目简介	4
3.2 项目区自然概况	5
3.3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7
3.4 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7
3.5 项目区损毁前耕地质量情况	8
3.6 土地复垦项目遵守原则	8
3.7 土地复垦规模合理性分析论证	9
4 项目规划设计与实际施工情况	10
4.1 项目规划设计情况	10
4.2 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14
4.3 项目实际施工情况	14
4.4 实际完成情况与复垦设计的差异	19
5 规划复垦与实际复垦资金情况	19
5.1 复垦投资测算依据	20

5.2 规划复垦投资估算	20
5.3 实际复垦投资资金	21
5.4 实际复垦的资金与复垦规划估算的差异	21
6 复垦组织管理情况	22
7 复垦地块土地利用情况	22
8 复垦地块土地权属情况	23
9 复垦地块土地质量情况	23
10 复垦地块工程质量情况	24
11 工程管护措施和文档管理情况	24
12 土地复垦效益情况	24
12.1 生态效益	24
12.2 社会效益	25
12.3 经济效益	25
13 后期管护措施	26
14 附件、图件	26
14.1 附件	26
14.2 图件	27

1 前言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规定，土地复垦实行“谁损毁，谁复垦”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造成土地损毁的企业和个人应无条件承担土地复垦任务。复垦义务人须遵守国家政策，严格执行复垦方案，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需要临时占用 2.0201 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了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交遂溪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查。遂溪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通过审查。2021 年 10 月 12 日，临时用地经《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 号）批复同意使用，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并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因临时用地使用完毕，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临时用地面积为 2.0201 公顷，因国道 G207 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需使用该区域 1.8114 公顷作为项目材料堆场及办公生活区，实际复垦面积为 0.2087 公顷，复垦为有林地 0.1045 公顷、复垦为果园 0.1042 公顷。复垦工程主要包括植被恢复工程等，复垦

总投资为 11.35 万元。

目前已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按质按量地完成了复垦工作，现申请验收。

2 土地复垦参照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
- (4)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订）；
-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规范》（TD/T1011-2000）；
-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 (4)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2011）；
- (5)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T50433-2008）；
- (7)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
- (9) 《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1044-2014）；
- (10)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2.3 土地复垦相关文件

- (1)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1〕154 号）；
- (32)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和复垦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1〕1354 号）；
-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遂溪县 2017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 (2) 遂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局部）；
- (3)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 (4) 《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 号）；
- (5) 《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告知书》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6) 本项目复垦验收所需的其他资料。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简介

3.1.1 主体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段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起于茂名市观珠镇，终于湛江市麻章区高阳
- 3、工程类型：基建；
- 4、建设规模及内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路线起于茂名市观珠镇，接沈海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沿旧路走向改扩建，经茂名市电白区、茂南区、化州市，湛江市吴川市、坡头区、遂溪县，终于湛江市麻章区高阳，接已建成的沈海高速公路湛江至徐闻段，路线全长约 108.6 公里。同步建设湛

江国际机场北互通连接线长约 12.46 公里。

3.1.2 临时用地概况

1、项目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2、隶属关系：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3、用地规模：临时用地面积为 2.0201 公顷；

4、土地权属关系：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

3.1.3 主体工程与临时用地关系说明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罗村后坑村，地块将用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段建设项目的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材料堆场使用，临时用地有水泥路直通，交通便利，远离村庄，满足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的建设需求。后期工程建设完成后，该临时用地将进行土地复垦。

3.2 项目区自然概况

3.2.1 地理位置

项目区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后坑经济合作社西北侧，涉及图幅号 F49G063037。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块与后坑村村道相接，交通便利。项目区区位图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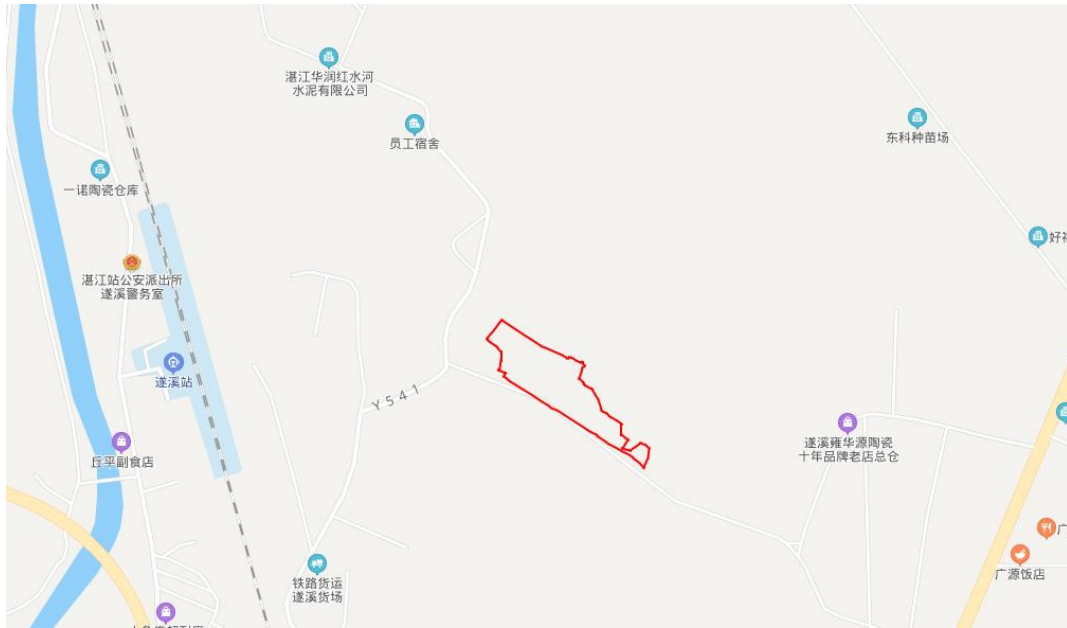


图 3-1 临时用地位置图

3.2.2 地形地貌

遂溪县属台地形，中部较高，东北部有低丘陵，其余三面平缓。海拔在 20~45 米的平缓地占 80%。地形变化不大，广阔平坦，略在起伏，属第四纪浅海沉积的低台地。东北有小片砂页岩低丘突起，乌蛇岭海拔 135.5 米，马头岭 89 米；本项目区位于遂溪东北部，地势较高，周边为低丘陵地，坡度在 5°以上。

3.2.3 水文与水文地质

项目区地表水主要为降雨和坑塘集水，区南侧有小型坑塘。区内由大气降雨形成的地表溪流，一般流程短、流量小，排泄条件好。项目区地势较高，地表干旱，地下水量贫乏。

3.2.4 气候特征

项目区处于北回归线以南的低纬度地区，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盛吹南风 and 北风，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4%，风速 3.6 米/秒。干湿明显，年平均降雨日 135 天，平均

年降雨量为 1711.6 毫米。日照年平均 2003.6 小时，太阳年总辐射量 108~117 卡/cm²，年平均气温 22℃。

3.2.5 土壤植被

遂溪县共有土地面积为 2131.63 平方千米，全县耕地面积 139.6 万亩，林地面积 77.5 万亩，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7.36 亿元，总量全市第一。境内已发现矿产资源有金属（铁、钨、锰等）、非金属（高岭土、玄武岩、瓷土、石英砂、玻璃沙矿等），其中玻璃沙矿含硅量达 99.99%，天然石英砂矿规划矿区估算储量约 35570 万吨。项目区周边林木资源富，主要林种为桉树、木麻黄树，该地块占用前现状为荒地，杂草丛生，土壤为砂土。（来源遂溪县 2023 年年鉴）

3.3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遂溪县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雷州半岛中北部，北纬北纬 21°00′~20°31′、东经 109°40′~110°25′，北接廉江市，东岭麻章区，南连雷州市，西林北部湾、县境东西最长 75.75 千米，南北最宽 57 千米，总面积 2131.63 平米千米。县城遂城街道距省会广州市 359 千米，与湛江市区毗邻。

2023 年生产总值 426.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超 10 亿元，增长 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5 亿元，增长 8.3%，增速全市第一。

3.4 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项目区占用临时用地 2.0201 公顷，共 1 个地块，土地权属为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按照《方案》的遂

溪县 2017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 1.1077 公顷、园地面积 0.0278 公顷、坑塘水面 0.524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388 公顷、农村道路 0.0215 公顷。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二级地类		复垦前面积	占复垦区面积比重（%）
编码	名称		
031	有林地	0.5289	26.18%
033	其他林地	0.5788	28.65%
021	果园	0.0278	1.38%
114	坑塘水面	0.5243	25.95%
122	设施农用地	0.3388	16.77%
104	农村道路	0.0215	1.06%
合计		2.0201	100%

3.5 项目区损毁前耕地质量情况

按照《方案》的遂溪县 2017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临时用地未占用耕地。

3.6 土地复垦项目遵守原则

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按照经济可行、技术科学合理、综合效益最佳和便于操作的要求，结合项目特征和实际情况，在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的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

- （1）“谁破坏，谁复垦”原则；
 - （2）统一规划、同步实施，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项目建设计划；
- 对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恢复与重建土地生态环境，是建设工程中

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并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复垦经费逐步纳入到企业成本中，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3)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能复垦为耕地的必须复垦为耕地；根据复垦区所处地理位置及土地利用现状，寻求有效的、科学的复垦工艺，缩短复垦周期，尽量复垦为耕地，并坚持因地制宜和农用地优先的原则，使复垦工作步入良性循环，进一步推进企业和复垦区的可持续发展。

(4) 社会、生态、经济效益相结合原则。

3.7 土地复垦规模合理性分析论证

项目区占用临时用地 2.0201 公顷，因国道 G207 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需使用该区域 1.8114 公顷作为项目材料堆场及办公生活区，实际复垦面积为 0.2087 公顷。需申请本区域作为后期项目材料堆场及办公生活区临时用地使用，故该区域不进行土地复垦工作。

(1) 选址合理性：临时用地区域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村，周边为乡镇，周边基本生活设施较为完善。临时用地地块邻近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便于为施工全过程服务。在有限的选址范围中尽量降低了对现状民居和国道的干扰，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故本批次临时用地的选址是合理的。结合所经过地区的地形、地貌、生态环境、交通、人文、经济、规划等条件，满足项目材料堆场及办公生活区的需求。因此，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选择是合理的。

(2) 节约集约用地合理性：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等文件关于项目用地实地踏勘论证工作的要求，促进建设项目合理、节约用地提供指导。该临时用地为后期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减少新增损毁土地，符合节约用地集约用地的需要，对区域的生态可减少破坏。

(3) 复垦规模合理性：临时用地因后期需作为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的预制场使用，集约使用该区域 1.8114 公顷作为项目后期的材料堆场及办公生活区使用，临时用地范围在主体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规划的临时用地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在满足施工建设需求的基础上，尽量缩减了占地面积并符合相关的设计规范，故将土地复垦治理范围为 0.2087 公顷，复垦规模合理。

4 项目规划设计与实际施工情况

4.1 项目规划设计情况

按照《方案》，复垦前总面积为 2.0201 公顷，主要的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复垦总面积 2.0201 公顷。规划设计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如表 4-1。

表 4-1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 面积	占复垦区面 积比重（%）	复垦后 面积	占复垦区面积 比重（%）	面积增减 情况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 面积	占复垦区面 积比重 (%)	复垦后 面积	占复垦区面积 比重 (%)	面积增减 情况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3	林地	031	有林地	0.5289	26.18%	0.5289	26.18%	0
03	林地	033	其他 林地	0.5788	28.65%	0.5788	28.65%	0
11	其他农 用地	114	坑塘 水面	0.5243	25.95%	0	0	-0.5243
12	其他 土地	122	设施农 用地	0.3388	16.77%	0	0	-0.3388
10	交通运 输用地	104	农村 道路	0.0215	1.06%	0	0	-0.0215
02	园地	021	果园	0.0278	1.38%	0.9124	45.17%	0.8846
合计				2.0201	100%	2.0201	100%	0

复垦区总面积为 2.0201 公顷，复垦工程设计主要包括清理工程、生物化学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等。

(1) 拆除工程

根据项目区平面图和损毁情况信息表，项目区除去绿化区全部硬底化，地面拆除总面积为 19320.42m²，办公用房、预制场砼底板厚度为 10cm，材料堆场和其他区域砼底板厚度为 5cm；预制场、材料堆场和其他区域场内碎石厚度为 10cm，碎石铺设面积为 18636.8m²；浆砌砖围墙高 3 米，为 24 墙，具体拆除统计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拆除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拆除部位及规格	计算式	单位	工程量
1	场内混凝土 面层	部位：办公用房、预制场；规格：厚度 0.1m	(425.49+654.36+39.5 +18.35+414+217.69+29.11 +22.82) *0.10	m ³	182.13
		部位：材料堆场、场内其他区域；规格：厚度 0.05m	(6006.13+11492.97) *0.05	m ³	874.96
2	民用建筑物 整体拆除	部位：办公用房；规格：	(22.18+27.86+41.35) *0.3	m ³	27.42
3	碎石清理	部位：预制场、其他区域内碎石、材料堆场；规格：厚度 0.1m	(1137.7+11492.97 +6006.13) *0.1	m ³	1863.68
4	浆砌围墙	部位：预制场、材料堆场；规格：长 103.15 米，为 24 墙，高 3 米	(72.21+30.94) *0.24*3	m ³	74.27
合计			—	m ³	3022.45

（2）垃圾清运

根据平面图及拆除工程量统计表计算共拆除建筑垃圾 3022.45m³, 建筑垃圾首选用于主体项目的路基、坑塘等回填, 其次可以用于周边村庄道路或市政工程的路基填筑, 如果复垦阶段垃圾无法实现以上两点处理方式, 运至距离项目区 4.86km 处启源矿业填矿坑, 弃渣路线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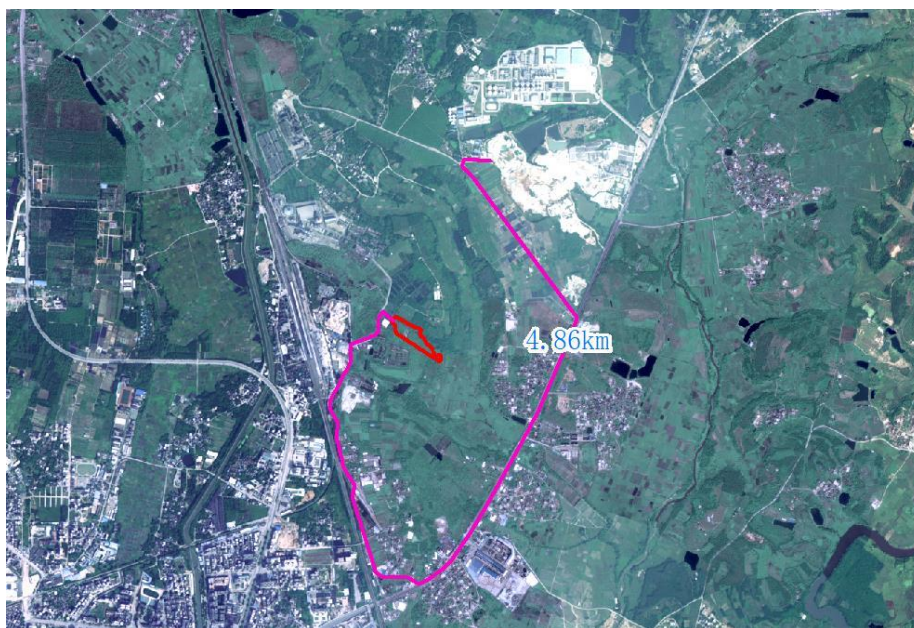


图 4-1 清理路线图

（3）土壤工程

1、土地平整：预制场部分有 3m 高差，拆除围墙后以放坡的形式进行土方平整，土方平整工程量为 717.96m³。

2、土地翻耕：复垦时为了方便种植对项目区场地进行翻耕，在土地翻耕前预先把拆除的砼底板和碎石清理运走。根据林地复垦要求有效土层为 20cm，园地复垦要求有效土层为 30cm，本方案中翻耕厚度按 30cm 来翻耕，翻耕面积为 20201m²

3、土壤培肥：项目的复垦方向为林地和园地，为了达到复垦的

相关标准，复垦区每亩增加优质有机肥 1t。项目区总共施加优质有机肥 30.30t。

（4）植被恢复工程

在本方案中复垦为林地部分种植桉树，复垦为园地部分种植荔枝，林地复垦面积为 11077 平方米。种植间距 2m*3m，存活率按 90%来计算。共种植桉树 2052 株；园地复垦面积为 9124 平方米。种植间距 3m*3m，存活率按 90%来计算。共种植荔枝 1127 株。

（5）土壤检测措施

复垦完成后复垦为林地和园地部分各需取五个点（两个混合样）进行检测，以保证复垦后土壤质量达到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且无重金属污染。

表 4-2 规划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1	拆旧工程		
(1)	混凝土面层厚度 0.10m	m ²	1821.32
(2)	混凝土面层厚度 0.05m	m ²	17499.1
(3)	场内碎石清理	m ³	91.39
(4)	民用建筑物整体拆除	m ²	1863.68
(5)	围墙浆砌砖拆除	m ³	74.27
(6)	建筑垃圾外运	m ³	3022.45
2	复垦工程		
(1)	土地平整	hm ²	2.0201
(2)	客土回填	m ³	0
(3)	土地翻耕	hm ²	2.0201
(4)	种植荔枝	株	1127
(5)	种植桉树	株	2052
(6)	优质有机肥	t	30.3
(7)	土壤检测	个	2

4.2 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1、复垦前总面积为 2.0201 公顷，实际复垦面积为 0.2087 公顷，其余地块面积 1.8114 公顷，作为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拌合站及材料堆场临时用地。本项目已有立项，为市级重点项目，为不增加新损毁临时用地，集约节约用地，由遂溪县信耀建材有限公司使用该临时用地，符合节约型社会要求。复垦后总面积为 0.2087 公顷，故项目实际复垦减少拆旧工程及复垦工程量减少。

2、复垦林地复垦规划种植行距为 2m*3m，实际施工为 2m*2m，增加部分乔木种植工程量。

3、施加有机肥由原来 1t/亩，为加强苗木复垦进度，施工实际施加有机肥为 1.5t/亩，增加有机肥使用工程量。

4.3 项目实际施工情况

项目规划复垦面积为 2.0201 公顷，复垦为有林地 0.5289 公顷、其他林地 0.5788 公顷，果园 0.9124 公顷。因作为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使用，实际复垦面积为 0.2087 公顷，复垦为有林地 0.1045 公顷、果园 0.1042 公顷。复垦率为 10.33%。复垦区前后实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见下表 4-3。

表 4-3 复垦区前后实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 面积	占复垦区面 积比重 (%)	复垦后 面积	占复垦区面积 比重 (%)	面积增减 情况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3	林地	031	有林地	0.5289	26.18%	0.1045	50.07%	-0.4224
03	林地	033	其他 林地	0.5788	28.65%	0	0	-0.5788
11	其他农 用地	114	坑塘 水面	0.5243	25.95%	0	0	-0.5243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 面积	占复垦区面 积比重 (%)	复垦后 面积	占复垦区面积 比重 (%)	面积增减 情况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12	其他 土地	122	设施农 用地	0.3388	16.77%	0	0	-0.3388
10	交通运 输用地	104	农村 道路	0.0215	1.06%	0	0	-0.0215
02	园地	021	果园	0.0278	1.38%	0.1042	49.93%	0.0764
合计				2.0201	100%	0.2087	100%	-1.8114

(1) 土壤重构工程

1、土地平整：复垦为林地 0.1045 公顷、果园 0.1042 公顷，共计林地区域无需覆盖客土，园地区域覆盖客土厚度 0.3m，共计覆盖客土 312.6m³，土地平整 0.2087 公顷。



图 4-1 客土回填、土地平整

2、土地翻耕：复垦时为了方便种植对项目区场地进行翻耕，根据林地复垦要求有效土层为 30cm，园地复垦要求有效土层为 30cm，本项目翻耕深度 30cm，翻耕面积为 0.2087 公顷。



图 4-2 土地翻耕

3、土壤培肥：项目的复垦方向为林地和园地，为了达到复垦的相关标准，复垦区每亩增加优质有机肥 1.5t。项目区总共施加优质有机肥 4.6958t。





图 4-2 土壤改良

(4) 植被恢复工程

复垦为林地部分种植桉树，复垦为园地部分种植荔枝，林地复垦面积为 0.1045 公顷。种植间距 $2\text{m} \times 2\text{m}$ ，存活率按 90% 来计算。共种植乔木 290 株；园地复垦面积为 0.1042 公顷。种植间距 $3\text{m} \times 3\text{m}$ ，存活率按 90% 来计算。共种植荔枝 128 株。果园间撒播草籽（宽叶雀稗、冬播、豌豆、大豆等）共计撒播混合草籽 0.2087 公顷，用作绿肥。并进行人工浇灌。





表 4-4 复垦实际完成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1	复垦工程		
(1)	土地平整	hm ²	0.2087
(2)	客土回填	m ³	312.6
(3)	土地翻耕	hm ²	0.2087
(4)	种植荔枝	株	128
(5)	种植桉树	株	290
(6)	撒播混合草籽	hm ²	0.2087
(7)	优质有机肥	t	4.6958
(8)	土壤检测	个	1

4.4 实际完成情况与复垦设计的差异

表 4-5 实际完成情况与复垦设计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对比情况
1	拆旧工程				
(1)	混凝土面层厚度 0.10m	m ²	1821.32	0	-1821.32
(2)	混凝土面层厚度 0.05m	m ²	17499.1	0	-17499.1
(3)	场内碎石清理	m ³	91.39	0	-91.39
(4)	民用建筑物整体拆除	m ²	1863.68	0	-1863.68
(5)	围墙浆砌砖拆除	m ³	74.27	0	-74.27
(6)	建筑垃圾外运	m ³	3022.45	0	-3022.45
2	复垦工程				
(1)	土地平整	hm ²	2.0201	0.2087	-1.8114
(2)	客土回填	m ³	0	312.6	312.6
(3)	土地翻耕	hm ²	2.0201	0.2087	-1.8114
(4)	种植荔枝	株	1127	128	-999
(5)	种植桉树	株	2052	290	-1762
(6)	撒播混合草籽	hm ²	0	0.2087	+0.2087
(7)	优质有机肥	t	30.3	4.6958	-25.6042
(8)	土壤检测	个	2	1	-1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复垦工作与复垦规划实施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复垦面积减少，建筑物拆除工程量的减少，增加部分乔木种植及有机肥使用，增加撒播混合草籽。

5 规划复垦与实际复垦资金情况

土地复垦所需的投资全部由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土地复垦项目资金属土地专项资金，根据有关要求，必须设立专门帐户，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格执行“先报后审再批用”的原则，坚持

财经制度，规范财务手续，规范资金的正常运行，保障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

5.1 复垦投资测算依据

-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
-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建〔2011〕128号）以下简称《预算定额》；
-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财建〔2011〕128号）以下简称《机械台班定额》；
- (6)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 (7)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TD/T1031.1-2011）；
- (8)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6部分:建设项目》（TD/T1031.6-2011）；
- (9) 材料的价格依据《遂溪县工程造价信息》；
- (10) 本项目工程设计图纸。

5.2 规划复垦投资估算

根据《方案》测算，临时用地规划估算复垦工程施工费 30.85 万元，其他费用 4.40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0.77 万元、预备费 2.54 万元，静态总投资 37.08 万元，动态总投资 38.56 万元。

表 5-1 规划复垦工程估算投资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30.85
2	设备费	0
3	其他费用	4.40
4	监测与管护费	0.77
5	静态总投资	37.08
6	价差预备费	2.54
7	动态总投资	38.56

5.3 实际复垦投资资金

临时用地实际复垦总投资 11.35 万元，工程施工费 2.75 万元，其他费用 5.00 万元，后期监测与管理费约 3.6 万元。

表 5-2 实际复垦工程投资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2.75
2	设备费	0
3	其他费用	5.00
4	监测与管护费	3.60
5	静态总投资	0
6	价差预备费	0
7	总投资	11.35

5.4 实际复垦的资金与复垦规划估算的差异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实际复垦的工程总投资为 11.35 万元，规划估算复垦的总投资为 38.56 万元，实际复垦的工程总投资比规划估算复垦的总投资减少了 27.21 万元，因实际复垦工程量减少，故减少了土地复垦费用。

表 5-3 实际复垦工程投资与规划设计投资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规划投资	实际投资	对比情况
1	工程施工费	30.85	2.75	-28.1
2	设备费	0	0	0
3	其他费用	4.40	5.00	+0.6
4	监测与管护费	0.77	3.60	-0.77
5	静态总投资	37.08	/	/
6	价差预备费	2.54	0	-2.54
7	动态总投资	38.56	11.35	-27.21

6 复垦组织管理情况

复垦义务人在复垦工作前期已成立复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负责整理资金的落实，定期到现场检查施工的进度及完成质量。按照土地复垦实质量控制标准的复垦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在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运作和管理，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协调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对工程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协调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督促对工程进行初验、组织工程复验，协助项目的投资决算与审计，对项目区土地复垦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等工作。

7 复垦地块土地利用情况

临时用地占用面积 2.0201 公顷，主要为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林

地、园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

项目规划复垦面积为 2.0201 公顷，复垦为有林地 0.5289 公顷、其他林地 0.5788 公顷，果园 0.9124 公顷。因作为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临时土地使用，实际复垦面积为 0.2087 公顷，复垦为有林地 0.1045 公顷、果园 0.1042 公顷。复垦率为 10.33%。

表 7-1 复垦地块土地利用情况变化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 面积	占复垦区面 积比重 (%)	复垦后 面积	占复垦区面积 比重 (%)	面积增减 情况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3	林地	031	有林地	0.5289	26.18%	0.1045	50.07%	-0.4224
03	林地	033	其他 林地	0.5788	28.65%	0	0	-0.5788
11	其他农 用地	114	坑塘 水面	0.5243	25.95%	0	0	-0.5243
12	其他 土地	122	设施农 用地	0.3388	16.77%	0	0	-0.3388
10	交通运 输用地	104	农村 道路	0.0215	1.06%	0	0	-0.0215
02	园地	021	果园	0.0278	1.38%	0.1042	49.93%	0.0764
合计				2.0201	100%	0.2087	100%	-1.8114

8 复垦地块土地权属情况

复垦前项目区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罗村后坑村，土地权属为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无土地权属纠纷。在土地复垦过程中，相关权属人到现场核实土地权属，遵循土地权属不变的基本原则，复垦后土地权属不变。

9 复垦地块土地质量情况

根据 2017 年度遂溪县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临时用地不涉及 2017 年度遂溪县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数据库中的耕地。因此

临时用地复垦后不会影响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罗村后坑村内的耕地数量和质量。临时用地复垦前后耕地数量和质量无变化。

为确保复垦的果园、有林地符合相关标准，本次在复垦后的采集表层土壤送检。根据地块土壤采样检测报告可知：临时用地的土壤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要求。土壤情况具体见土壤检测报告。

10 复垦地块工程质量情况

实施复垦过程中，各项工程严格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以及复垦规划设计的标准执行，复垦区域内各项工程基本合格，复垦后项目区布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达到土地复垦的要求。

11 工程管护措施和文档管理情况

复垦工程结束后，要对所复垦的基础设施、种植作物、地力培肥进行管护，以而保证复垦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工程的档案资料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做好存档管理。包括反映任务来源及工作部署的文件，合同文书文本及其附件、各种原始工程文件、各种报表、技术鉴定报告、工程质量检验资料、资金管理文件及凭证、工作总结、财务决算资料和项目审计报告、会议纪要等等，逐一登记造册，专柜存放。

12 土地复垦效益情况

12.1 生态效益

项目复垦措施实施后，项目生产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区域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项目损毁的土地基本都得到整理、绿化。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将极大改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境质量，使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不仅损毁的植被得到恢复，而且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于施肥作用和有机质融入土层中，可以较快地提高了土壤肥力。

12.2 社会效益

土地复垦初期的社会效益，首先体现在防止自然灾害与土地二次损毁方面，如保护裸露地表不遭风雨侵蚀及减缓沙化、滑坡、泥石流的危害等，为项目区从事生产、管理、生活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舒适的生活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稳定；另外，项目区土地复垦还可以提供相当多的工作岗位，因此土地复垦可以为失地农民提供就业的机会，使农村剩余劳动力有用武之地，可以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产生活的积极性，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地方农村社会安定和谐，确保农村社会的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12.3 经济效益

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后，形成工程和生化措施相结合的综合复垦工程体系，对因本项目损毁土地所造成的危害进行有效的恢复和治理。有效地减少因项目损毁土地所造成的危害，项目区和周边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效益：

- (1) 恢复或改善了生态环境条件。
- (2) 通过复垦措施的实施，结合对项目区未来土地利用的构思，

适当引导农民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使项目区的农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

13 后期管护措施

为确保项目复垦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应建立养护与管理制度。

(1) 基础设施管护，沟渠。按“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复垦服务年限内由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护，保持设施正常使用功能。

(2) 种植管护。复垦服务年限内由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为管护责任人，在当地相关部门技术指导下进行种植管护。项目管护期限内，乔木林地积极开展生物防治，合理使用化学药剂，因地制宜地进行病虫害防治综合防治。种植后每年4月、8月、11月左右，以树苗为中心半径为0.5米的圆形范围内全面松土、除草，将杂草埋入土中，以消灭与苗木竞争水分和养分的杂草。

(3) 地力培肥管护。复垦服务年限内由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为管护责任人，在当地相关部门技术指导下开展地力培肥管护。因地制宜采取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等技术模式，有效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地力。

14 附件、图件

14.1 附件

1、复垦前中后照片

2、土壤检测报告

3、《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 号）

4、关于请求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验收的申请

5、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书（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6、关于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工程质量的意见

7、土地复垦义务报告

8、管护承诺书

9、后期管护协议书

10、土地复垦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14.2 图件

1、临时用地复垦后影像图

2、遂溪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7）局部

3、遂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局部

4、土地复垦竣工图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
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

规
划
设
计
执
行
报
告

项目单位：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地自然生态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朗地自然生态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丹娜		
联系人	袁丹娜	电话	1343028467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松泉社区太白路 3038 号松泉公寓 14 栋 209		
主要编制人员			
姓 名	职 位	职称	签 名
陈炎森	核 定	高级工程师	陈炎森
陈土燕	核 对	工程师	陈土燕
陈海林	编 写	工程师	陈海林
李土强	编 写	工程师	李土强

目 录

1 规划设计方案概况	1
1.1 编制背景	1
1.2 规划设计方案概况	2
1.3 项目简介	2
1.4 复垦工作计划及土地复垦投资情况	3
1.5 规划设计土地利用现状及复垦方向	3
1.6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4
1.7 规划设计工程量	5
1.8 规划设计投资估算	5
2 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6
3 临时用地复垦执行情况	6
3.1 复垦实际面积及地类执行情况	6
2.2 实际复垦工程执行情况	7
2.5 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与资金执行情况	8
2.6 实际复垦与规划设计的对比	8
2.7 实际复垦工程量和投资调整后对复垦效果的影响	10

1 规划设计方案概况

1.1 编制背景

土地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在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压占、塌陷、污染等造成了土地的损毁及生态环境的恶化。为及时对损毁土地复垦利用以及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明确要求“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本次验收对象为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临时用途为配合完成主体工程而设置的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材料堆场，复垦义务人为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复垦义务人于 2021 年委托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以下简称《方案》），2021 年 10 月 12 日，临时用地经《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 号）批复同意使用，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并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因临时用地使用完毕，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复垦义务人经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了复垦工程，并于 2024 年 11

月组织开展验收自查和初验工作，现认定已完成复垦任务，质量达标。

1.2 规划设计方案概况

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方案》，已预存土地复垦费用。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 号）批复同意使用。临时用地复垦责任范围为 2.0201 公顷。

1.3 项目简介

1.3.1 主体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段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起于茂名市观珠镇，终于湛江市麻章区高阳

3、工程类型：基建；

4、建设规模及内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路线起于茂名市观珠镇，接沈海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沿旧路走向改扩建，经茂名市电白区、茂南区、化州市，湛江市吴川市、坡头区、遂溪县，终于湛江市麻章区高阳，接已建成的沈海高速公路湛江至徐闻段，路线全长约 108.6 公里。同步建设湛江国际机场北互通连接线长约 12.46 公里。

1.3.2 临时用地概况

1、项目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 2、隶属关系：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 3、用地规模：临时用地面积为 2.0201 公顷；
- 4、土地权属关系：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

1.4 复垦工作计划及土地复垦投资情况

1.4.1 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延期一年），该阶段为主体工程建设期。

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该阶段为复垦施工期及管护期，这一阶段的具体工程植被重建工程等。

第三阶段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该阶段主要为工程管护。

1.4.2 土地复垦规划投资情况

临时用地规划估算复垦工程施工费 30.85 万元，其他费用 4.40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0.77 万元、预备费 2.54 万元，静态总投资 37.08 万元，动态总投资 38.56 万元。单位动态投资 19.09 万元/公顷，亩均投资为 1.27 万元/亩。

1.5 规划设计土地利用现状及复垦方向

根据《方案》及遂溪县 2017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项目区占用临时用地 2.0201 公顷，共 1 个地块，土地权属为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 1.1077 公顷、园地 0.0278 公顷、坑塘水面 0.524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388 公顷、农村道路 0.0215 公顷。复垦方向为林地 1.1077 公顷，园地 0.9124 公

顷。

1.6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按照《方案》，复垦标准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执行，复垦为果园、林地的标准如下：

表 1-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林地	有林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	≤1.5
			土壤质地	砂土壤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25
			pH 值	5.0-8.0
			有机质/%	≥1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本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生产力水平	定植密度/（株/hm ² ）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要求
			郁闭度	≥0.35
园地	园地	地形	地面坡度/°	≤25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	≤1.45
			土壤质地	砂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15
			pH 值	5.5-8.0
			有机质/%	≥1
			电导率/（dS/m）	≤2
		配套设施	灌溉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排水	
			道路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hm ² ）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1.7 规划设计工程量

根据复垦地块规划设计情况，临时用地复垦设计工程主要拆旧工程及复垦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复垦工程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1	拆旧工程		
(1)	混凝土面层厚度 0.10m	m ²	1821.32
(2)	混凝土面层厚度 0.05m	m ²	17499.1
(3)	场内碎石清理	m ³	91.39
(4)	民用建筑物整体拆除	m ²	1863.68
(5)	围墙浆砌砖拆除	m ³	74.27
(6)	建筑垃圾外运	m ³	3022.45
2	复垦工程		
(1)	土地平整	hm ²	2.0201
(2)	客土回填	m ³	0
(3)	土地翻耕	hm ²	2.0201
(4)	种植荔枝	株	1127
(5)	种植桉树	株	2052
(6)	优质有机肥	t	30.3
(7)	土壤检测	个	2

1.8 规划设计投资估算

根据《方案》测算，临时用地规划估算复垦工程施工费 30.85 万元，其他费用 4.40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0.77 万元、预备费 2.54 万元，静态总投资 37.08 万元，动态总投资 38.56 万元。

表 5-1 规划复垦工程估算投资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30.85
2	设备费	0
3	其他费用	4.40
4	监测与管护费	0.77
5	静态总投资	37.08
6	价差预备费	2.54
7	动态总投资	38.56

2 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1、复垦前总面积为 2.0201 公顷，复垦后总面积为 0.2087 公顷。其他区域依据复垦规模合理性及集约性分析，作为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故项目实际复垦减少拆旧工程及复垦工程量减少。

2、复垦林地复垦规划种植行距为 2m*3m，实际施工为 2m*2m，增加部分乔木种植工程量。

3、施加有机肥由原来 1t/亩，为加强苗木复垦进度，施工实际施加有机肥为 1.5t/亩，增加部分施加工程量。

3 临时用地复垦执行情况

3.1 复垦实际面积及地类执行情况

根据《方案》和《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 号），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批复使用面积为 2.0201 公顷。复垦义务人需复垦面积为 2.0201 公顷。

复垦义务人进行了验收调查，因国道 G207 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需使用该区域 1.8114 公顷作为项目堆料堆场及办公生活区，实际复垦面积为 0.2087 公顷。复垦为有林地 0.1045 公顷、果园 0.1042 公顷。

表 2-1 复垦区前后实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 面积	占复垦区面 积比重 (%)	复垦后 面积	占复垦区面积 比重 (%)	面积增减 情况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3	林地	031	有林地	0.5289	26.18%	0.1045	50.07%	-0.4224
03	林地	033	其他 林地	0.5788	28.65%	0	0	-0.5788
11	其他农 用地	114	坑塘 水面	0.5243	25.95%	0	0	-0.5243
12	其他 土地	122	设施农 用地	0.3388	16.77%	0	0	-0.3388
10	交通运 输用地	104	农村 道路	0.0215	1.06%	0	0	-0.0215
02	园地	021	果园	0.0278	1.38%	0.1042	49.93%	0.0764
合计				2.0201	100%	0.2087	100%	-1.8114

2.2 实际复垦工程执行情况

项目临时用地规划复垦为有林地 0.5289 公顷、其他林地 0.5788 公顷、果园 0.9124 公顷，实际复垦为有林地 0.1045 公顷、果园 0.1042 公顷。临时用地复复垦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经自行验收，确认已完成复垦设计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复垦实际完成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1	复垦工程		
(1)	土地平整	hm ²	0.2087
(2)	客土回填	m ³	312.6

(3)	土地翻耕	hm ²	0.2087
(4)	种植荔枝	株	128
(5)	种植桉树	株	290
(6)	撒播混合草籽	hm ²	0.2087
(7)	优质有机肥	t	4.6958
(8)	土壤检测	个	1

2.5 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与资金执行情况

临时用地复垦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复垦工作，现正开展复垦地块管护工作，直至复垦验收通过管护期满后交还土地权属人生产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完成复垦为有林地 0.1045 公顷、果园 0.1042 公顷，复垦地类达到《方案》要求，工程规划设计执行良好。

临时用地实际复垦总投资 11.35 万元，工程施工费 2.75 万元，其他费用 5.00 万元，后期监测与管理费约 3.6 万元。

表 2-3 实际复垦工程投资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2.75
2	设备费	0
3	其他费用	5.00
4	不可预见费	0
5	监测与管护费	3.60
6	总投资	11.35

2.6 实际复垦与规划设计的对比

2.6.1 实际复垦工程与规划设计工程量差异

表 2-3 实际复垦工程与规划设计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对比情况
----	----	----	-------	-------	------

1	拆旧工程				
(1)	混凝土面层厚度 0.10m	m ²	1821.32	0	-1821.32
(2)	混凝土面层厚度 0.05m	m ²	17499.1	0	-17499.1
(3)	场内碎石清理	m ³	91.39	0	-91.39
(4)	民用建筑物整体拆除	m ²	1863.68	0	-1863.68
(5)	围墙浆砌砖拆除	m ³	74.27	0	-74.27
(6)	建筑垃圾外运	m ³	3022.45	0	-3022.45
2	复垦工程				
(1)	土地平整	hm ²	2.0201	0.2087	-1.8114
(2)	客土回填	m ³	0	312.6	312.6
(3)	土地翻耕	hm ²	2.0201	0.2087	-1.8114
(4)	种植荔枝	株	1127	128	-999
(5)	种植桉树	株	2052	290	-1762
(6)	撒播混合草籽	hm ²	0	0.2087	+0.2087
(7)	优质有机肥	t	30.3	4.6958	-25.6042
(8)	土壤检测	个	2	1	-1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复垦工作与复垦规划实施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复垦面积减少，建筑物拆除工程量的减少，增加部分乔木种植寄有机肥使用。

2.6.2 实际复垦的资金与复垦规划估算的差异

表 2-3 实际复垦工程投资与规划设计投资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规划投资	实际投资	对比情况
1	工程施工费	30.85	2.75	-28.1
2	设备费	0	0	0
3	其他费用	4.40	5.00	+0.6
4	监测与管护费	0.77	3.60	-0.77

5	静态总投资	37.08	/	/
6	价差预备费	2.54	0	-2.54
7	动态总投资	38.56	11.35	-27.21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实际复垦的工程总投资为 11.35 万元，规划估算复垦的总投资为 38.56 万元，实际复垦的工程总投资比规划估算复垦的总投资减少了 27.21 万元，因实际复垦工程量减少，故减少了土地复垦费用。

2.7 实际复垦工程量和投资调整后对复垦效果的影响

本项目的复垦工程遵循了因地制宜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区区位、种植习惯、社会需求等因素，对受损毁土地进行复垦，提高土壤肥力。综合考虑多方因素满足项目区作物正常生长的用水需求。实际复垦的效果得到权属人一致的认可。

项目复垦措施实施后，项目生产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区域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项目损毁的土地基本都得到整理。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将极大改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境质量，使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不仅损毁的植被得到恢复，而且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真正实现了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
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项目单位：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地自然生态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朗地自然生态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丹娜		
联系人	袁丹娜	电话	1343028467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松泉社区太白路 3038 号松泉公寓 14 栋 209		
主要编制人员			
姓 名	职 位	职称	签 名
陈炎森	核 定	高级工程师	陈炎森
陈土燕	核 对	工程师	陈土燕
陈海林	编 写	工程师	陈海林
李土强	编 写	工程师	李土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简介	1
1.2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1
1.3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1
2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
2.1 复垦面积完成情况	3
2.2 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4
3 复垦质量评估概述	4
3.1 工作目的与任务	4
3.2 工作对象	4
3.3 复垦质量评估的技术方法	4
3.4 土地复垦工程质量调查与评价	5
4 复垦质量评估意见及结论	7
4.1 复垦质量评估意见	7
4.2 复垦质量评估结论	8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根据《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 号），批准使用临时用地面积为 2.0201 公顷。临时用地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1、项目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2、隶属关系：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3、用地规模：临时用地面积为 2.0201 公顷；

4、复垦年限：2021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5、土地权属关系：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

1.2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方案》，项目区占用临时用地 2.0201 公顷，共 1 个地块，土地权属为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 1.1077 公顷、园地面积 0.0278 公顷、坑塘水面 0.524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388 公顷、农村道路 0.0215 公顷。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二级地类		复垦前面积	占复垦区面积比重（%）
编码	名称		
031	有林地	0.5289	26.18%

033	其他林地	0.5788	28.65%
021	果园	0.0278	1.38%
114	坑塘水面	0.5243	25.95%
122	设施农用地	0.3388	16.77%
104	农村道路	0.0215	1.06%
合计		2.0201	100%

1.3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本项目实际复垦方向为林地 1.1077 公顷，园地 0.9124 公顷，按照《方案》，复垦标准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执行，复垦为林地、园地的标准如下：

表 1-2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林地	有林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5
			土壤质地	砂土壤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25
			pH 值	5.0-8.0
			有机质/%	≥1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本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生产力水平	定植密度/(株/hm ²)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 要求
			郁闭度	≥0.35
园地	园地	地形	地面坡度/°	≤25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45
			土壤质地	砂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15
			pH 值	5.5-8.0
			有机质/%	≥1
			电导率/(dS/m)	≤2
		配套设施	灌溉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排水	
			道路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hm ²)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2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1 复垦面积完成情况

根据《方案》和《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 号），临时用地复垦项目批复使用面积为 2.0201 公顷。复垦前总面积为 2.0201 公顷，实际复垦面积为 0.2087 公顷，其余地块面积 1.8114 公顷，作为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拌合站及材料堆场临时用地。本项目已有立项，为市级重点项目，为不增加新损毁临时用地，集约节约用地，由遂溪县信耀建材有限公司使用该临时用地，符合节约型社会要求。

复垦方向为有林地、果园。复垦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复垦后，区内土地所有权保持不变。复垦项目区地类变化及面积情况见表 2-1。

表 2-1 复垦区前后实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 面积	占复垦区面 积比重（%）	复垦后 面积	占复垦区面积 比重（%）	面积增减 情况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3	林地	031	有林地	0.5289	26.18%	0.1045	50.07%	-0.4224
03	林地	033	其他 林地	0.5788	28.65%	0	0	-0.5788
11	其他农 用地	114	坑塘 水面	0.5243	25.95%	0	0	-0.5243
12	其他 土地	122	设施农 用地	0.3388	16.77%	0	0	-0.3388
10	交通运 输用地	104	农村 道路	0.0215	1.06%	0	0	-0.0215
02	园地	021	果园	0.0278	1.38%	0.1042	49.93%	0.0764
合计				2.0201	100%	0.2087	100%	-1.8114

2.2 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跟踪及验收调查，临时用地本次复垦工程各单项完工，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建设完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1	复垦工程		
(1)	土地平整	hm ²	0.2087
(2)	客土回填	m ³	312.6
(3)	土地翻耕	hm ²	0.2087
(4)	种植荔枝	株	128
(5)	种植桉树	株	290
(6)	撒播混合草籽	hm ²	0.2087
(7)	优质有机肥	t	4.6958
(8)	土壤检测	个	1

3 复垦质量评估概述

3.1 工作目的与任务

通过编制本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判断该工程土地复垦工程是否按照《方案》的目标和任务执行，是否充分考虑项目区内的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保护工作，制定更加合理的土地复垦措施。

3.2 工作对象

本评价项目的评价对象为项目区复垦地块，面积为 0.2087 公顷，复垦为有林地 0.1045 公顷、果园 0.1042 公顷。

3.3 复垦质量评估的技术方法

现场踏勘：通过现场实地观察，真实了解项目区的土地是否都得到整理、绿化及落实《方案》的实施。

资料查阅：通过资料查阅，对复垦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制度完全执行、预期效益分析合理、工程管护措施等内容是否已全部落实，工程技术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3.4 土地复垦工程质量调查与评价

（1）客土回填工程情况

建设工程结束后项目区的表层土壤受到废料垫层及建筑物长时间压占，已严重板结并损失肥力。为达到复垦为乔木林地的使用目标，实现快速恢复生长植被的土壤功能。复垦时，在原土翻耕耙松基础上覆 30cm 表土。根据现场开挖的剖面点测量情况，有效土层厚度 $\geq 30\text{cm}$ ，砾石含量 $\leq 15\%$ 。

以上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土地平整、土地翻耕工程情况

拆除地面临时建（构）筑物、清运混凝土残渣后，对临时用地复垦范围内除的地块压占的土地进行翻耕，保证植物能有适宜的土壤生长环境。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场地表面平整、无坑洼。

以上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土壤改良工程情况

本项目复垦后施加商品有机肥（有机质含量 $\geq 35\%$ ），有机肥含有农作物所需要的各种营养元素和丰富的有机质，复垦为林地地块采用亩均 1.5t 商品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实际使用有机肥 4.6958t。

根据土壤检测报告，复垦后临时用地土壤质地为砂质壤土，pH 值为 7.69，有机质为 11.8g/kg，土壤容重为 1.19g/cm³，镉 0.19mg/kg、

汞 0.235mg/kg、砷 23.1mg/kg、铅 54mg/kg、铬 57mg/kg、铜 32mg/kg、镍 34mg/kg、锌 112mg/kg。临时用地地块的土壤重金属含量均不超《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污染风险管制值，各指标均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表 3-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对比表

单位： mg / 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a、b		风险筛选值				检测结果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pH7.69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0.19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0.235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23.1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4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57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32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34
8	锌		200	200	250	300	112
a 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以上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图 3-1 取土现状图、土壤剖面图

(4) 种植工程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内复垦林地已经种植乔木、复垦果园区域已种植果苗，生长状况良好，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满足复垦要求。

以上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 复垦质量评估意见及结论

4.1 复垦质量评估意见

本项目的复垦工作遵循了因地制宜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区区位、种植习惯、社会需求等因素，对受损毁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地表生态植被，提高土壤肥力和保持水土的作用。

项目复垦措施实施后，项目生产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区域均有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项目损毁的土地基本都得到整理、绿化。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使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减轻

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对该复垦项目任务及目标已全部完成，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制度完全执行、预期效益分析合理、工程管护措施等内容已全部落实，工程技术档案符合要求。

4.2 复垦质量评估结论

根据《方案》的复垦工程标准及现场实施后的情况，上述各项工程内容的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复垦前



复垦中（客土回填）



复垦中（土地翻耕）



复垦中（土地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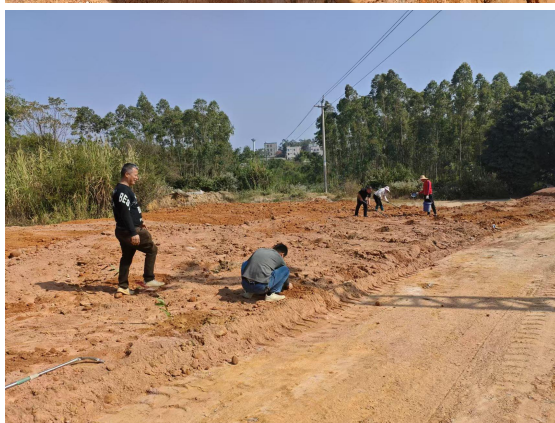
复垦中（土地改良）





复垦中（植被种植）





复垦中（浇水管护）



复垦后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JS240953

委托单位: 深圳市朗地自然生态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

项目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检测类型: 土壤

报告日期: 2024-11-18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明

签发: 陈亮明

曾翠凤

复核: 曾翠凤

刘淑玲

编制: 刘淑玲

地址: 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JS240953

一、检测基本信息

接样日期: 2024-11-07

样品检测周期: 2024-11-07 至 2024-11-15

检测类型、样品名称、样品状态描述及样品来源:

检测类型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来源
土壤	土样	固态、完好	客户送样

检测人员: 王本洋、陆海雯、刘星星、凌丽婷、张小运、张晓明、彭锦宏、黄淑萍、陈岱莉

审/校核人员: 朱西、凌丽婷、钟创文、陈岱莉

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	计量单位
土样	pH	7.69	$pH \geq 7.5$	无量纲
	镉	0.19	0.6	mg/kg
	汞	0.235	3.4	mg/kg
	砷	23.1	25	mg/kg
	铅	54	170	mg/kg
	铬	57	250	mg/kg
	铜	32	200（果园）	mg/kg
	镍	34	190	mg/kg
	锌	112	300	mg/kg
	机械组成	物理性粘粒（ $<0.01mm$ ）	——	%
		物理性砂粒（ $>0.01mm$ ）	——	%
	质地	粘土	——	——
	质地名称	轻粘土	——	——
	土壤容重	1.19	——	g/cm^3
	有机质	11.8	——	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JS240953

注:

- (1) “——”表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2) 本报告中样品、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计 (PHSJ-4F)	——	无量纲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HZT-A500)	——	g/cm ³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具塞滴定管 (酸碱两用滴定管)	0.82	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 光谱仪 (ICE3300)	0.0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 光谱仪 (TAS-990F)	10	mg/kg
	铬			4	mg/kg
	铜			1	mg/kg
	锌			1	mg/kg
	镍			3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0.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0.002	mg/kg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 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土壤比重计 (TM-85)	——	%

四、样品照片



JC-HJS240953

—— 报告结束 ——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遂自然资（管制）〔2021〕6号

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 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 临时用地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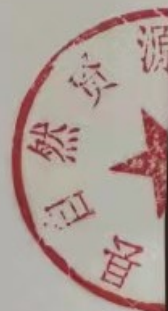
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报审批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遂溪县遂城镇榄罗村后坑经济合作社西侧的农用地 2.02001 公顷作为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材料堆场的申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材料堆场。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四、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你单位作为土地复垦的责任单位，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时，应在规定期限内，会同遂城镇榄罗村后坑经济合作社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临时用地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环保等审批手续，才能继续使用。

六、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你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至我局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此复。



主题词：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 批复

发至：遂城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

**关于请求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
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验收的申请**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我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贵局批准临时建设使用临时用地，批复文号：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 号，面积 2.0201 公顷，地类为林地 1.1077 公顷、园地面积 0.0278 公顷、坑塘水面 0.524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388 公顷、农村道路 0.0215 公顷，项目地址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后坑村，临时用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由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并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由于主体工程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我司按《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标准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至目前，已完成幼苗种植等复垦工作，现向贵局申请验收。

单位（盖章）：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书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						复垦面积	0.2087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复垦前地类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2.0201					0.02478	1.1077	0.8846		
复垦后地类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2.0201					0.1042	0.1045		1.8114	
我单位已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了土地复垦,并进行了质量自检评定,达到验收要求。 现请主管部门组织土地复垦验收,特此申请。 土地复垦义务人:  (盖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经审核,该临时用地复垦符合复垦方案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同意向上级部门申请验收。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工程质量的意见

通过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工程的现场踏勘，对工程质量进行认真审查，认为该竣工工程按复垦方案实施，措施科学合理，达到复垦为果园、有林地的要求，故同意该工程申请竣工验收。

权属单位盖章：



履行临时用地复垦义务报告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使用的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预制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批文号为:(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号),于2023年10月12日到期,并延期至2024年11月12日,现临时用地已使用完毕,我司应履行临时用地复垦义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该项目在临时用地期限内土地损毁情况:项目临时用地面积2.0201公顷,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后坑村,土地权属为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土地损毁方式为压占,为中度损毁。现状地类为:园地、林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

二、临时用地到期后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实施复垦,复垦后地类为果园、有林地,采取的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植被恢复工程等。

单位(盖章):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管护承诺书

我司使用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后坑村地段共 2.0201 公顷的土地作为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现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已完成，在土地复垦验收之日起三年内为复垦管护期。

在管护期间，我司承诺保护管护工程的完好和正常使用，进行定期的维修和养护损毁水利设施，清理沟渠杂草、淤泥等，确保项目工程正常运行。按时对复垦地区采用浇水等措施，以确保复垦植被的成活率。

承诺单位（盖章）：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遂溪县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后期管护协议书

项目名称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	管护期限	3 年
项目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后坑村湾仔沟边仔山	项目面积	2.0201 公顷
土地复垦义务人（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管护责任	1、做好项目后期运行管护工作，建立管护制度，负责项目区的日常维护工作，发挥项目建成后的持续效益。2、监督项目区内落实种植责任，不能存在非农建设。3、保证不能存在违建、闲置、废弃等情况。4、每月最少一次的管护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台账，按时报送后期管护信息表至县自然资源局。		
村小组管护责任	1、成立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组，指定人员负责项目区的日常维护、种植工作，发挥项目建成后的持续效益。2、指定人员对项目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建、闲置、废弃等情况及时向镇政府汇报。		
土地复垦义务人（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盖章):	村小组（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注：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土地复垦义务人，村小组，县自然资源局各一份。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2024年11月20日，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会。来自相关行业专家和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遂城街道以及用地单位代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用地单位复垦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提供的验收调查报告、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及土壤检测报告等材料齐全，符合临时用地复垦项目验收要求。

二、 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情况

复垦地块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榄罗村委会后坑经济合作社，临时用地经《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字〔2021〕6号）批复同意使用，审批面积为 2.0201 公顷。

复垦前总面积为 2.0201 公顷，实际复垦面积为 0.2087 公顷，其余地块面积 1.8114 公顷，作为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拌合站及材料堆场临时用地。本项目已有立项，为市级重点项目，为不增加

新损毁临时用地，集约节约用地，由遂溪县信耀建材有限公司使用该临时用地，符合节约型社会要求。复垦后总面积为 0.2087 公顷，复垦方向为果园 0.1042 公顷、有林地 0.1045 公顷。

三、应复垦区域现状情况和复垦结论

临时用地的用途为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复垦地块实际完成复垦面积 0.2087 公顷，复垦为果园 0.1042 公顷、有林地 0.1045 公顷，复垦措施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客土回填工程、土地翻耕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及植被重建工程。复垦后土壤质量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的要求，复垦工程合格。

四、建议

- （一）提高苗木存活率和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 （二）加强后期管护；
- （三）完善文本、附件及附图编制。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建议按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意见整改。

验收专家组长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专家组名单附后）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预制场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专家名单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号码	签名
陈平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教授	林业、生态环境治理	13556168839	陈平
何春保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岩土工程	13825487960	何春保
蔡宝昌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土地整治	13826000701	蔡宝昌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 TJ6 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验收评审会会议名单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1				
2	陈平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教授	13556168839
3	何志鹏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副教授	13570297608
4	张波	遂溪县穗鹏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434678866
5	蔡立昌	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高工	13826000701
6	吴千红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正射影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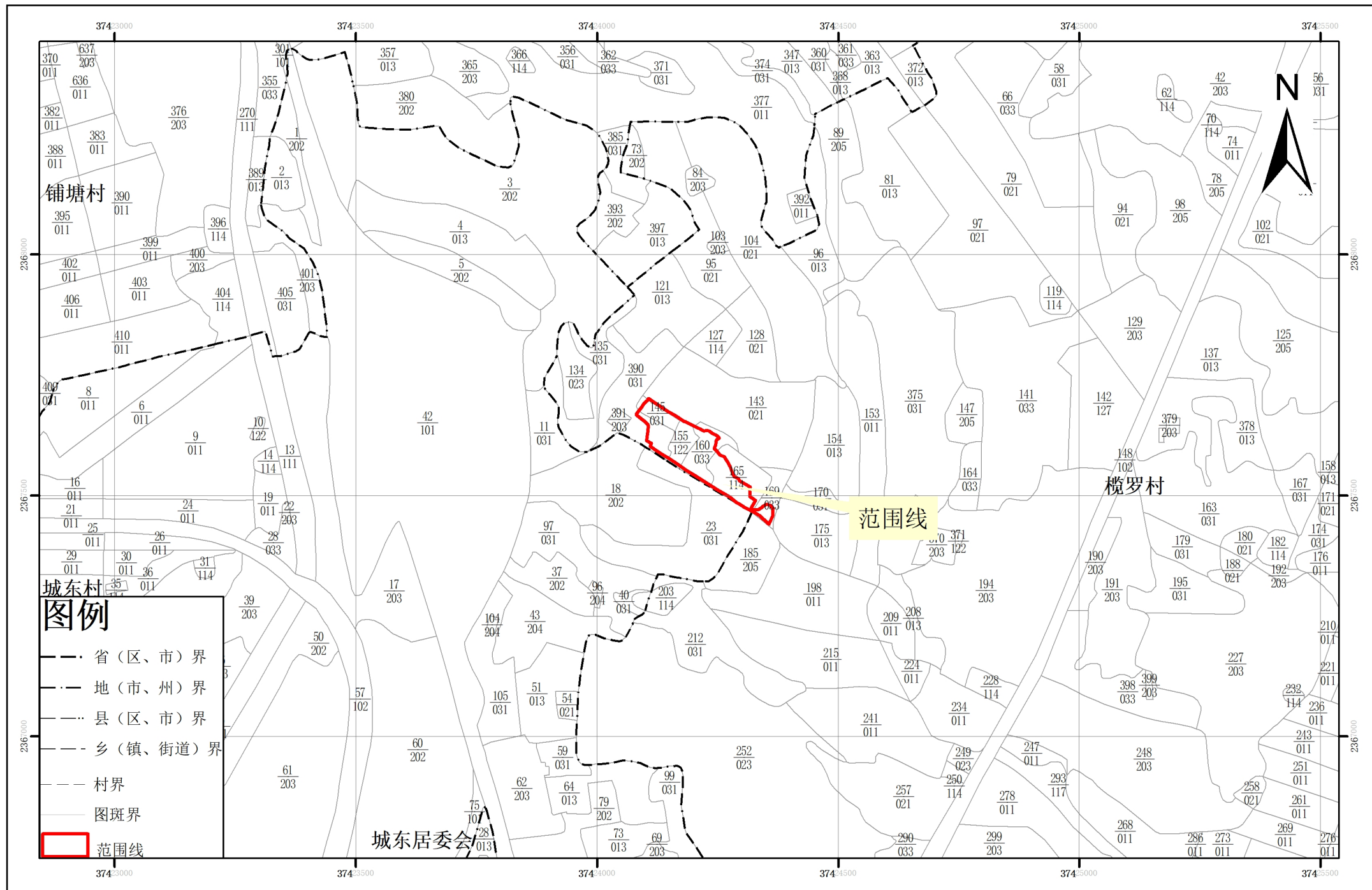
验收区域红线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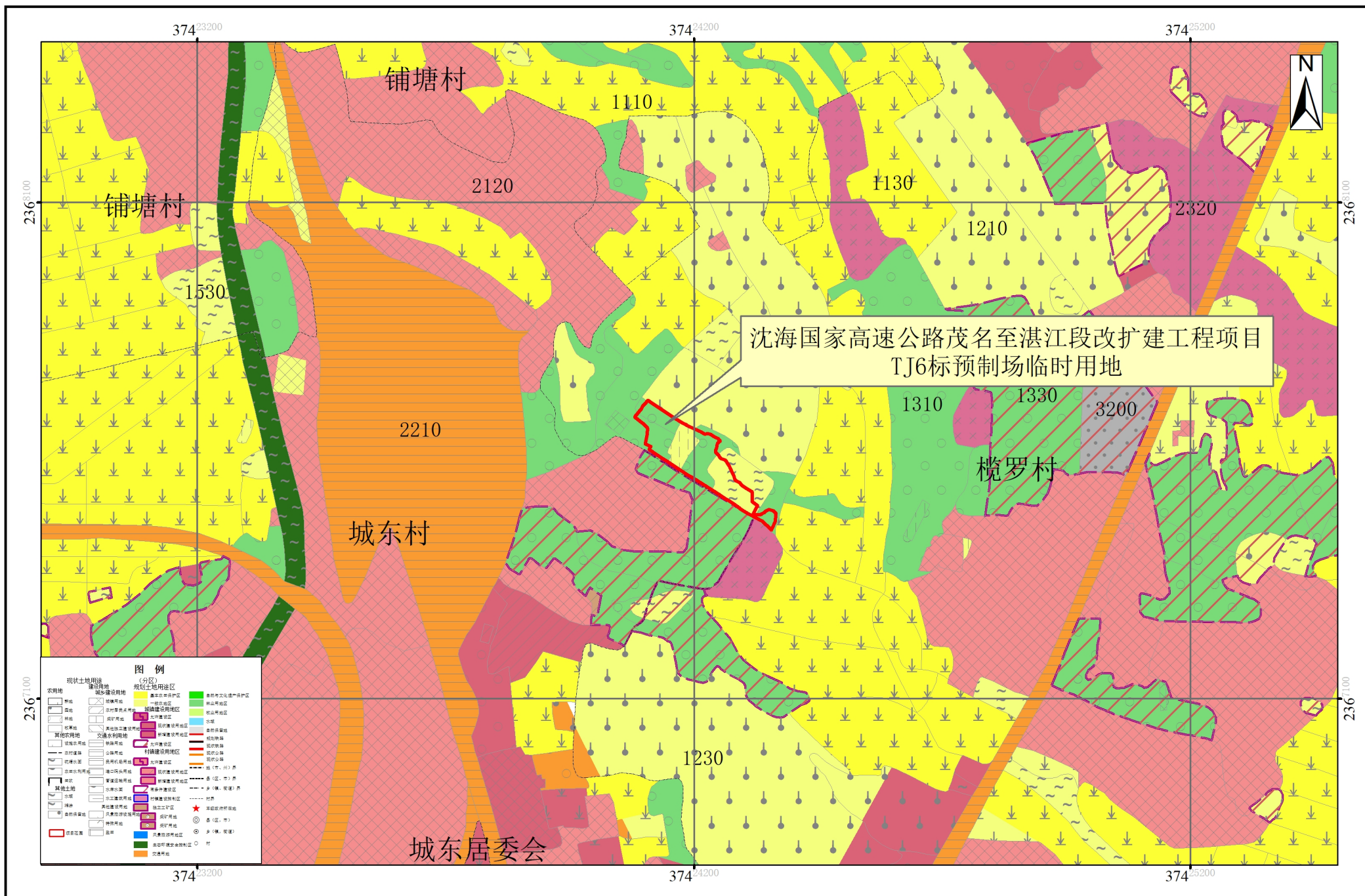
1: :1500

制图时间: 2024年11月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2017年度）-局部（F49G063037）



遂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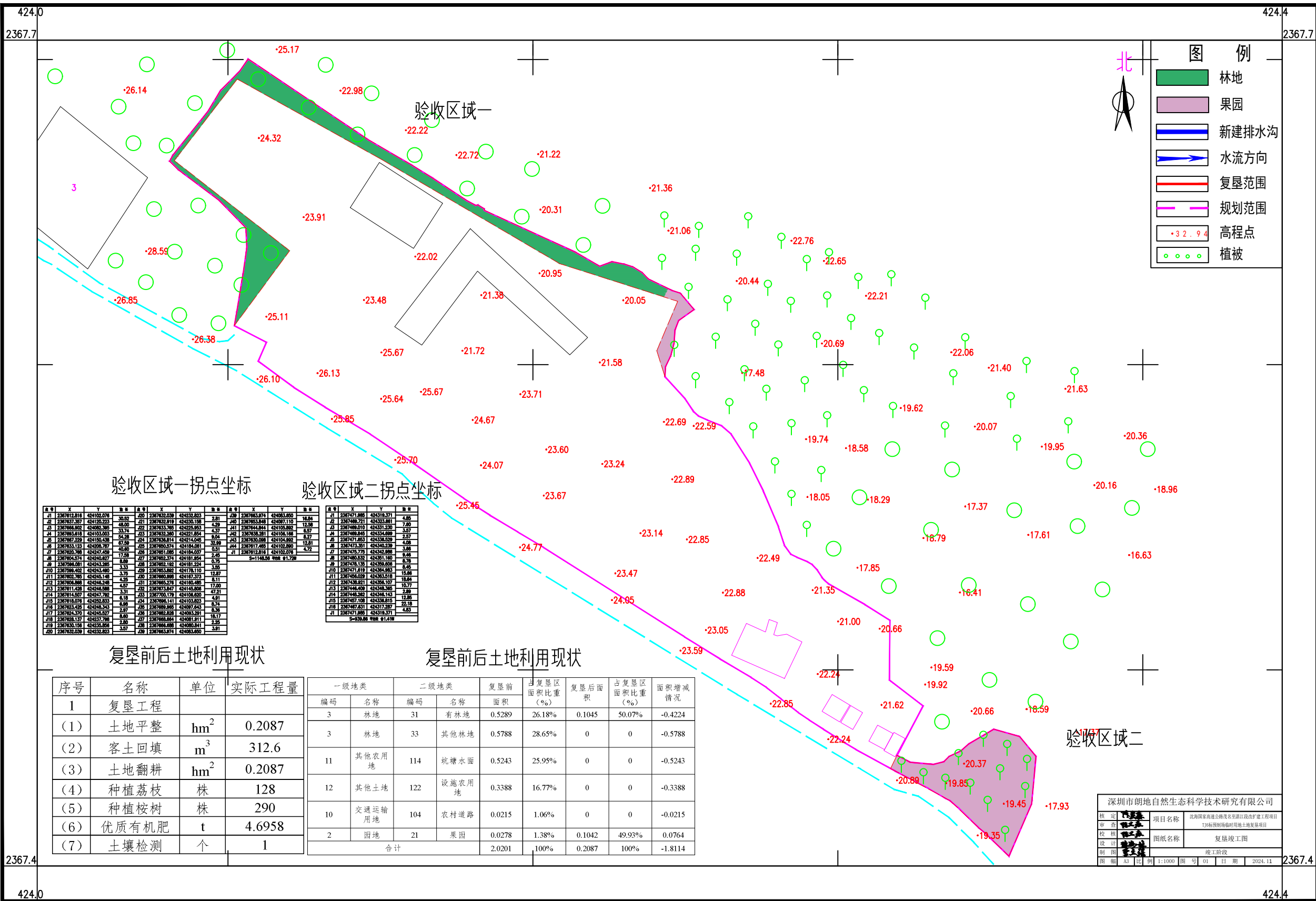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制图单位：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预制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